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杭萧钢构
HANGXIAO STEEL STRUCTURE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2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六、计票及监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9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从外部大环境影响来看，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人民币在汇率层面的波动等错综复杂的因素对国内经济发展和企业的经营增加了更多变数；且在国内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及国内房地产调控新常态、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投资者对实体经济的增长信心、建筑业的发展增速受到了一定影响。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守主业，勇于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坚

持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之路，同时根据环境变化，主动放缓战略合作的节奏。在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同时，放眼未来，不断加大投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点打造建筑生态链上下游供需方企业的服务平台——万郡绿建，为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内的部品、部件、建材、钢材等供方企业产品展示中心产品展示服务和网上商城产品宣传推广、销售服务和管理服务，为房产、建筑、装饰、机电、设备、钢构等需方企业提供一站式、齐套、小批量、短交期、准交期采购服务和管理服务。

1、稳健发展主业。报告期，公司先后新签订了亚运会运动员村一标项目、长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昆明七彩第壹城项目、砖厂路总承包项目、方太理想城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浙江石化二期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恒裕金融中心项目等钢结构合同 161 个，累计新签合同金额约 85.7 亿元，同比上期增长 20.19%。

2、在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同时，公司坚持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之路。实现从制造施工到资源输出到集成服务的战略路线，践行“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分享给了 102 家战略合作伙伴。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有 96 家合资钢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中 2019 年新设立 9 家）；厂房建设进度方面，该 96 家已完成工商设立的公司中，66 家完成厂房建设或改造，11 家厂房在建，19 家厂房筹建中；生产及项目承接方面，64 家已顺利投产，58 家已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项目（包括厂房、公建、住宅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中已投产的累计涉及钢结构住宅项目（含开工和未开工）建筑面积约 371 万平方米。

3、钢结构住宅市场迎来重要政策发展机遇。2019 年 3 月 27 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将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跟踪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国家在出台宏观政策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的同时，税收优惠政策和经济补贴方案也配套制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钢结构绿色建筑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很早就将抗震、环保、节能、施工周期短的钢结构住宅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04 年公司设立了汉德邦建材，研发生产与钢结构住宅相配套的三板体系，2010 年公司获得国内首个且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完整配套体系的钢结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的授牌，再一次奠定杭萧钢构作为行业先行者的地位。近年来，公司陆续承建了 100 万方万郡大都城、万郡陶山府、绿城柳岸晓风、绿城桂语江南、绿城凤起潮鸣、东城金茂府、泰禾中央广

场、天阳融信东方邸、湖州赞成海月、杭州萧山的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武汉世纪家园、厦门帝景苑、许昌空港城、乌鲁木齐巴哈尔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于都县双创公寓、莫干山郡安里等项目，都为国内推广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标杆示范作用。报告期，公司承接了天津市津南区定向安置用房工程、西昌邛海天堂洲际酒店及邛海壹号院住宅项目和西宁砖厂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5 个钢结构住宅项目，累计新签合同金额约 13.6 亿元，同比上期增长 147.73%。

4、持续转型升级，努力将“互联网+绿色建筑”推向全国、“一带一路”乃至全球。

万郡绿建打造建筑生态链上下游供需方企业的服务平台，通过战略合作洽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内的部品、部件、建材、钢材等供方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中心产品展示服务和网上商城产品宣传推广、销售服务和管理服务，为房产、建筑、装饰、机电、设备、钢构等需方企业提供一站式、齐套、小批量、短交期、准交期采购服务和管理服务，通过服务供需方企业实施 TOC 管理方法来促使供需方企业在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经营等环节实现成本降低及效益提升。截止报告期末，万郡绿建线上线下展示中心累计签约数量为 3284 个，签约合同金额累计约为 6.59 亿元（含签约期限不同的合同）；线上销售订单累计 1883 个，累计销售额 7.84 亿元。万郡绿建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新载体，后续公司将加大人员招聘、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规范管理服务水平，为努力实现“绿色建筑集成服务于全人类”的伟大愿景目标而奋斗。

二、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高，2019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306.85 万元，其中房产营业收入 47,926.41 万元、战略招商收入 18,000.00 万元、万郡绿建营业收入 57,543.98 万元、汉林设计营业收入 2,807.71 万元。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54,676.77 万元，同比下降 19.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91.67 万元，同比下降 17.44%。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主动放缓战略合作的节奏，减少营业收入 61,300.00 万元，同比下降 77.30%；

2、公司对万郡绿建加大运营投入，万郡绿建线上线下展示中心累计签约数量为 2736 家，签约展位 3284 个，签约合同金额约为 6.59 亿元（含签约期限不同的合同），开馆前期因展位免费，从而导致只有成本摊销，不计销售收入，全年利润减少近 5000.00 万元，影响营业利润下降 8.5%。万郡绿建从 2020 年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按月确认销售收入，经财务初步测算一季度此部分收入将带来净利润 5000.00 万元左右。

三、2019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单银木	否	13	13	11	0	0	否	2
张振勇	否	13	13	11	0	0	否	1
陆拥军	否	13	13	12	0	0	否	2
李炳传	否	6	6	5	0	0	否	0
张耀华	是	6	6	6	0	0	否	0
张耀华	否	7	7	7	0	0	否	0
竺素娥	是	6	6	6	0	0	否	0
李有星	是	6	6	6	0	0	否	1
罗金明	是	7	7	6	0	0	否	1
王红雯	是	7	7	6	0	0	否	1
周永亮	是	7	7	6	0	0	否	1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中期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核查，并提出专业意见，指导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机遇和面对的挑战，结合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管理层调整和拟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公司战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发放 2018 年度董监高人员绩效年薪事项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 2019 年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2019 年以来，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相继出台，规划目标逐步明晰。我国建筑业正处在向着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转型的全面提升过程中，而钢结构在我国绿色建筑的产业现代化提速进程中，具有资源可回收利用、更加生态环保、施工周期短、抗震性能好等众多优势，更符合新形势下绿色建筑要求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借着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东风，也必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及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 年 6 月住建部发布《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并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实施。“钢结构住宅行业标准”在钢结构住宅的集成设计、各大系统（包括结构、外围护、设备与管线、内装）、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与质量验收、使用维护及管理等方面做了细致的规范，为推动行业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结合此前住建部陆续出台的钢结构相关的各类产品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行业相关标准逐渐成体系，一方面为行业健康而有序发展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厘清各类细节问题及规定扫清

行业发展阻碍并有望推动行业发展加速。

2019 年 12 月，住建部工作会议上提出，2019 年持续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此外，在大力加强村镇建设工作时开展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

浙江省住建厅 2020 年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实现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 30%以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00 万平方米以上。由此可见，钢结构在国家目前的经济战略中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为响应中央号召，各地方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包括《大力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在内的指导性文件，在各地的各项政策文件中陆续明确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扶持政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构成，随着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与落地，及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及评价标准的完善与实施，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将迎来更健康快速的发展期，随着行业的日趋规范以及监管部门对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的要求，一批中小钢结构公司退出竞争市场，市场份额开始向行业头部企业倾斜。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产量逐年提升，尽管行业集中度依旧较低，但市场占有率向头部企业倾斜的趋势明显。国内钢结构企业市场竞争在钢结构住宅领域涉足较少。而国内的住宅市场，相较于国外，我国钢结构住宅因兴起较晚，钢结构住宅占比尚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竞争态势呈现出还未充分发展的状态，竞争的主要对象仍然是传统的混凝土建筑。但近几年，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提出了更迫切和明确的要求，而钢结构住宅的天然基因使其更符合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济发展方向号召，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研究逐渐改善、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国家政策层面上的扶持，我国正迎来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新阶段，根据住建部数据，2012-2018 年中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呈高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房屋面积为近 6 年来最大值，达到 2.9 亿平米，同比增长 93.3%，占全国新建房屋总面积的 13.9%。此外，根据国家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2020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2025 年达到 30%。其中，钢结构建筑作为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型产业和绿色建筑的典型代表，是国家大力推广的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构成。相对于传统建筑，钢结构建筑具有节能、环保、抗震性能好、可循环使用等特点，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广阔。在美国工程建设中，钢结构占 51%，大约 70%的非民居和 2

层以下的建筑，均采用轻钢架体系。在欧洲、美洲、日本、韩国、我国台湾等地，钢结构用量已占到钢材产量的 40%以上，钢结构面积占到总建筑面积约 40%以上。相比发达国家，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的比例不足 5%。

公司自 2000 年伊始便一直致力于钢结构住宅产业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积累了领先于同行的技术实力、施工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且公司首创的以技术、管理和品牌等资源实施许可的战略合作模式的核心也正是在于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创新积累而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工程实践管理经验，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的投入，承接以及帮助参股公司承接更多的标杆示范项目，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及转型升级的先发优势。

2018 年投资设立的万郡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建筑建材领域中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联合全国建筑生态链部品、部件、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建材生产制造供方企业，应用 TOC 管理理论，利用 23 万 m²（具有 12000 个标准展位）产品展示中心和“互联网+绿色建筑”B2B 电商交易平台的产品展示、宣传推广、销售服务。共同服务于国内房产开发、建筑施工、装饰装潢、机电安装、园林景观、家庭装修、部品部件、钢结构以及服务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建设等需方企业，满足需方企业一站式、齐套、小批量、性价比优的准交期、短交期采购需求，并实现需方项目短交期、准交期交付，降低项目管理、采购、设备设施成本，增加项目利润，增加新项目机会。基于对产业的深刻理解和平台效应，将有助于公司在产业互联网领域获取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在夯实钢结构传统主业、拓展海外市场，并以 TOC 理论为核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转型升级的先发优势，推进公司以技术、管理、品牌等资源输出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抓住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有利时机，推进新业务技术许可合作业务模式，让更多有意愿的企业参与到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建设中来，为我国“住宅产业化和建筑工业化”做出更大贡献。

万郡绿建为实现“绿色建筑集成服务于全人类”的愿景目标，引领建筑生态链上下游企业，将四十年改革开放发展成果，集成服务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建设，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帮助建筑生态链供需方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为供方企业提供 TOC 理论为核心的按库存和优先次序生产的管理方法、管理软件，展示中心产品展示服务和网上商城产品宣传推广、销售收款服务；为需方企业提供一站式、

齐套、小批量、多批次、短交期、准交期的远程采购“互联网+绿色建筑”服务平台。万郡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垂直领域 B2B 电商交易平台，运用供应链金融服务，集成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内的部品、建材、房产、建筑、装饰等企业来整合上下游资源，促进传统建筑业与工业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科技赋能产业，公司将专门成立建筑建材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对行业全球 500 强企业运营管理及前沿理论进行研究，充分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和平台聚集效应，提升公司的量级。力争在打通万郡绿建互联网端后，通过互联网手段大规模高效传导最优生产方案、生产理念及管理经验，带动行业整体生产效率提高。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2020 年度将做好如下工作：

1、 主营业务

（1）新签合同和销售收入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有更大幅度的提升，加大营销投入，同时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保持主营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在 2019 年广东杭萧二期投产和新建兰考杭萧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拟再投资一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3）根据战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4）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5）充分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智库优势，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

2、 创新业务

万郡绿建为实现“绿色建筑集成服务于全人类”的愿景目标，2020 年度将做好如下工作：

（1）万郡绿建 10 亿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完成 23 万 m²展示中心的房产证、土地证从公司转入万郡绿建）；

（2）加速完成 23 万 m²（12000 个标准展位）展示中心的招商入驻工作；

（3）加快供、需方线上会员引流工作，全年目标入驻企业 10 万+以上；

（4）进一步开发和应用 TOC 理论、供应链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务，为供、需方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创造更大价值；

(5) 高速发展平台交易量，公司大力招聘销售服务人员，全国布局 1000 家左右销售服务网点，就近贴身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6) 加大技术人才投入，不断完善平台迭代，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 5G 商用、AI 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进一步应用与开发，奠定平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7) 拟设立建筑建材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将联合国内顶尖工业互联网学术力量，聚焦建筑建材产业，结合学术研究与生产经验，切实解决行业痛点，提高生产效率，引领行业发展；

(8) 提高品牌影响力，多维度宣传、主办或参加建筑产业论坛、展会，占领建筑产业互联网的制高点，进一步提高万郡绿建美誉度。

3、其他业务

(1) 在 2019 年关停瑞峰魔粒子的基础上，2020 年计划关停新维拓公司以及剥离万郡房产，使公司更有利于主业和万郡绿建的发展；

(2) 继续推进公司以技术、管理、品牌等资源输出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

4、金融支持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多元化低成本融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培育创新业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钢结构市场状况变化、互联网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规划公司治理与运作，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同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愿景目标的实现。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 年 4 月 11 日，六届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六届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7 日，七届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9 日，七届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七届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七届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633,068,516.72	6,184,367,291.09	7.26	4,628,165,3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16,731.25	567,992,334.37	-17.44	768,016,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62,446.57	542,780,472.71	-40.17	758,579,6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76,818.75	651,921,544.86	-49.91	919,477,800.3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4,915,694.01	3,237,996,321.71	7.93	2,895,820,486.89
总资产	8,782,703,984.22	7,905,740,747.02	11.09	6,947,584,362.8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8	0.264	-17.42	0.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8	0.264	-17.42	0.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151	0.252	-40.08	0.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24.49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23.41	减少 13.50 个百分点	30.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78,620.86	714,097.27	-5,079,629.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1,083.92	26,497,377.45	14,205,677.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5,088.40	
债务重组损益			-1,541,87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2,404.57	2,104,699.27	4,043,35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34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4,899.34	-724,502.38	-330,869.47
所得税影响额	-33,212,776.18	-4,674,898.35	-1,859,895.38
合计	144,154,284.68	25,211,861.66	9,436,759.4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7,411,183.27	0.20			全增加	主要因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0	0.02	14,547,173.41	0.18	-86.25	主要因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32,246,414.29	0.37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6,393.00	0.24			全增加	主要因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改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141,653.54	7.26	全减少	主要因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816,393.00	0.26	全减少	主要因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改列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989,256.33	7.91			全增加	主要因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092,039,799.09	12.43	714,409,768.16	9.04	52.86	主要因公司厂房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1,175,264.75	0.81	422,361,857.19	5.34	-83.15	主要因公司厂房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47,813.07	1.77	110,880,581.92	1.40	40.01	主要因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预收房款预提税金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415,045,659.30	16.11	1,070,660,501.98	13.54	32.17	主要因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4,392,905.76	1.19	156,762,903.78	1.98	-33.41	主要因本期支付上年度未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7,201.47	0.03			全增加	主要因瑞安项目预提风险金所致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0.33			全增加	主要因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285,977.38	-0.39	195,086.88	0.002	-17,674.72	主要因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2,490,515.20	0.03	7,551,735.46	0.10	-67.02	主要因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7,119,397.75	76,880,993.32	78.35	主要因新业务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2,394,354.38	193,728,983.89	30.28	主要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43,915.59	28,066,245.86	-35.35	主要因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720,400.64	-34,069,099.49	53.86	主要因联营公司经营情况趋好导致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5,678,620.86	1,115,595.68	14751.15	主要因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2,521.14	4,656,441.12	-55.49	主要因去年支付违约金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6,757.71	2,953,240.27	78.68	主要因对外捐赠和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616,389.44	102,180,634.15	-34.81	主要因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情况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27,308.92	32,457,081.77	177.68	主要因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49,711.75	111,416,705.50	149.83	主要因往来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85,981.64	186,272.00	135822.73	主要因全资子公司收到相应拆迁补偿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全增加	主要因收到项目运营的借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39,580.08	285,282,784.08	-60.55	主要因上年度新增厂房构建、改造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00,000.00	全减少	主要因上年非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5,599.28	55,000,846.00	-76.88	主要因支付项目运营的借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3,408.48	7,241,566.83	158.14	主要因新设子公司收到实收资本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9,162.42	4,976,672.75	779.08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507,493.11	760,666,508.53	87.14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4,985.54	100,152.77	-1412.98	主要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现金汇率收益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2,153,737,41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

费用 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7,100.00 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5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4,500.00 万元；
-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9,000.00 万元；
- 6、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6,800.00 万元；
- 8、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40,000.00 万元；
- 1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
- 11、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
-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600.00 万元；
-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200.00 万元；
-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 16、同意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 17、同意控股孙公司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20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1) 2020 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6,000.00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营业部	10,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20,000.00
合计		95,100.00

(2) 2020 年,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合计			1,300.00

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 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7,559.31 万元(其中, 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1,100.45 万元), 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